

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全文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券兴股份”)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经公司核查发现,上述报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一)对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应收账款”之“(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元 表格包含单位名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坏账准备期末余额等数据。

更正后: 单位:元 表格包含单位名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坏账准备期末余额等数据。

(二)对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之“1、信用风险”之“(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19.03%(2018年12月31日:31.86%);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十大公司的其他

证券代码:002752 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更正后: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48.05%(2018年12月31日:31.86%);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十大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97.40%(2018年12月31日:59.41%)。

(三)对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1)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更正前: 单位:元 表格包含关联方、关联交易内容、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等数据。

更正后: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更正后: 单位:元 表格包含项目名称、关联方、期末余额、期初余额等数据。

证券代码:002752 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更正后: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更正后: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更正后: 单位:元 表格包含关联方、关联交易内容、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等数据。

更正后: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更正后: 单位:元 表格包含关联方、关联交易内容、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等数据。

更正后: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更正后: 单位:元 表格包含项目名称、关联方、期末余额、期初余额等数据。

更正后: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更正后: 单位:元 表格包含关联方、关联交易内容、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等数据。

更正后: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更正后: 单位:元 表格包含项目名称、关联方、期末余额、期初余额等数据。

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6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

证券代码:002752 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讨论,逐项进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

核查及回复。公司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

证券代码:002752 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更正后: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更正后: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更正后: 单位:元 表格包含项目名称、关联方、期末余额、期初余额等数据。

更正后: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更正后: 单位:元 表格包含关联方、关联交易内容、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等数据。

更正后: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更正后: 单位:元 表格包含项目名称、关联方、期末余额、期初余额等数据。

更正后: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更正后: 单位:元 表格包含关联方、关联交易内容、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等数据。

更正后: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更正后: 单位:元 表格包含项目名称、关联方、期末余额、期初余额等数据。

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就本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事宜,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2.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于近日与河北双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食品”)就生猪养殖方面进行战略合作事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名称:河北双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高秋菊

证券代码:002458 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3.注册资本:4750万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MA7M3R702
5.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3日
7.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胜利南街307号
8.经营范围:生猪屠宰;生猪养殖销售;种禽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生产(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冷冻冷藏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河北双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高秋菊,其与益生股份及益生股份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或潜在造成益生股份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双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甲方将着力养殖各代次母猪,并将按乙方的需求,向乙方销售三元、阉公及淘汰母猪仔等猪产品,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仔猪销售长期合作协议。

2.以下项目资产转让,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转让协议:
2.1 双鸽养殖生猪养殖场项目(拟建),项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城寨乡上进村;
2.2 河北双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赞皇分公司双鸽赞皇猪场项目(在建),项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张得乡葛沟村。
2.3 河北双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灵寿分公司猪场项目,项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塔上镇西营村。
2.4 石家庄润鑫养殖有限公司育肥猪场项目,项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大陈镇西邵村。
2.5 河北双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极分公司猪场项目,项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七汲镇大义村。

3.资产转让
3.1 乙方拟将上述项目资产进行转让。甲方拟以合理的价格受让上述项目资产。
3.2 转让方式:甲方以货币资金方式受让项目资产,转让价格根据每个项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转让协议。

(二)其他事宜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积极配合,通力协作,并启动资产转让审计评估,全力推进项目资产转让的顺利实施。乙方为甲方后续产能扩

张提供土地、资源等全方位支持。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双鸽食品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生猪养殖方面进行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扩大种猪规模,加快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本协议为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的框架协议,本协议书的签署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作为后续项目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就本协议项目资产的转让,其全部事宜最终以甲乙双方正式签署的项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29日

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并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选举出一届职工代表,杨坤明女士因未入选,不符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条件,故书面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杨坤明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总裁办任职。公司监事会对杨坤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坤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3,740股。

证券代码:002458 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06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通过,选举孙秋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经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6月29日

附件:

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06月27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06月24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七人,现场出席董事六人,独立董事赵桂平女士通过通

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6,000,000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青岛卓越海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滩路787号的总面积约为37,374.39平方米的卓越天元项目商业房产。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房产买卖合同尚未签订,后续合同签订事宜,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29日

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方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36),公司特定股东方平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88,9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方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数量过半告知函》,获悉方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收到方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获悉方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

证券代码:002846 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表格包含股东姓名、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减持股份(万股)、减持股数(万股)、减持比例(%)等数据。

注:减持比例为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止2020年6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194,754,305.00股,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来自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表格包含股东姓名、股份性质、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等数据。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方平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方平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方平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4.方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方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沛依女士的通知,获悉蔡沛依女士的质押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表格包含股东名称、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否为限售股、原质押开始日期、展期后到期日、债权人、质押用途等数据。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0年6月25日股本194,754,305.00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表格包含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股)、持股比例、累计质押数量(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已质押股份数量(股)、占已质押股份比例、未质押股份数量(股)、占未质押股份比例等数据。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是蔡沛依女士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用于满足个人融资需求,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10.6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91%,占公司总股本的14.43%,对应融资余额12,02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115.6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94%,占公司总股本的36.54%,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9,320.00万元。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武先生、翁伟富先生、翁伟伟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许雪娟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蔡沛依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权质押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